

公布機關：衛生部

法律名：食品用ゴム製品衛生管理方法

公布日：1990-11-26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食品用橡胶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食品用的橡胶制品，如奶嘴、食品输送管带、高压锅垫圈、罐头垫圈、瓶盖垫片等，以及生产食品橡胶制品加入的各种助剂、添加剂。

第三条 食品用的橡胶制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各单位不得采购、销售和使用。

第四条 食品用橡胶制品生产、加工、运输及贮存过程中必须防止有害物质污染。

第五条 下列材料及助剂禁止在食品用橡胶制品中使用：

再生胶；

乌洛托品（促进剂 H）；

乙撑硫脉；

a—硫基咪唑琳；

a—硫醇基苯并噻哩（促进剂 M）；

二硫化二苯并噻唑（促进剂 DM）；

乙苯基—卜萘胺（防老剂 D）；

对苯二胺类；

苯乙烯化苯酚；
防老剂 124；

第六条 食品用橡胶制品应按规定的配方和工艺生产，如需更改配方中原料品种时应向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报，经批准后方可生产。

第七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